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Sub.2/1994/25/Add.1
9 August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
第四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10(d)

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：
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

有关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国家作法：
秘书长的报告

增 编

澳大利亚

(原文：英文)
(1993年8月6日)

1. 报告(E/CN.4/Sub.2/1993/24/Add.2)的第14和24段提到一个非政府组织1991年的报告，述及澳大利亚“警察虐待被拘留者，有时对其施以酷刑”。显然，所指的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是大赦国际1991年12月5日的报告。

2. 澳大利亚当局已将所有被拘留者受虐待的声称交付司法调查。经调查，大

部分案件未得到证实，许多显然被驳回。特别是没有一宗可信的酷刑案件。

3. 大赦国际在关于澳大利亚的报告中对澳大利亚提出酷刑指控，其主要依据并在报告中占显著地位的是Walter Jedinger案(1991年12月报告的附件一，P. I)，但欧洲人权委员会也审查了此案，判定他的申请“明显地缺乏根据”。提请欧洲委员会注意的另一案件即 Anita Ribitsch 案也被判定为不可受理。

4. 大赦国际1991年的报告详细叙述了一名18岁青年(D.D)的案件，他声称被警官施以酷刑。但是，D.D.的指控非常矛盾，一个独立法院的结论是，他受的伤可能是自伤所致。法院的裁决得到三名证人所供证词的支持，其中一名翻译，一名医学专家。尽管大赦国际在1991年10月获悉这些事实，但在1991年12月的报告中却没有提及。

5. 因此，大赦国际关于“广泛”的警察虐待甚至酷刑的指控是没有事实依据的。特别报告员本应在转述严重但无事实依据的关于酷刑的指控之前，检查一下所援引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6. 特别是，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》第15条规定，不得援引任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依据。由于该条直接适用于澳大利亚法院，故在澳大利亚没有影响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。相反，某些关于虐待的指控如D.D.提出的指控，其动机似乎在于有可能利用该条翻供。

7. 关于报告(第24段)提到的对声称受到虐待者提出诽谤指控的问题，澳大利亚已于1990年通知大赦国际，此种指控实际上很少。即使这样，在大部分情况下，诉讼也停止进行，因为只有在嫌犯知其指控为诬告的情况下，才存在刑事责任。而只有在例外情况下，公诉人才能证明此点。

8. 因此，偶尔提出的诽谤指控不可能对受虐待者形成威慑，使其不向法院提出申诉。而对于虐待指控的这一限制并没有影响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。不应当使警察失去这一规定的保护，因为每一个人都必须有权在面对刑事指控时为自己辩护。

9. 大赦国际本身最近宣布，关于澳大利亚警察进行虐待的指控数目在过去三年中大大下降。因此，特别报告员援引的内容多少有些过时。

XX XX XX XX XX